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26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配套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报来《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配套给水管道工程立项核准的请示》（武自水〔2018〕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完善武昌地区供水管网系统，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满足武昌地区用水需求，同意你公司实施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配套给水管道工程。

二、工程起于白沙洲水厂，沿雨水东路、新武金堤路、万福林路、解放路、张之洞路、临江大道走向，止于现状平湖门水厂。

三、工程新建 DN1400-DN1600 给水管道 7730 米。其中：雨

水东路段（白沙洲水厂—新武金堤路）600 米、新武金堤路段（丽水东路—三环线）850 米、新武金堤路段（江国路—万福林路）2840 米、万福林路段（新武金堤路—巡司河街）570 米、解放路段（巡司河街—张之洞路）750 米、张之洞路段（解放路—临江大道）820 米、临江大道段（张之洞路—平湖门水厂）1300 米。新武金堤路段（三环线—江国路）正在实施，不纳入本工程实施范围。

四、项目总投资为 14540.8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362.27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批复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配套给水管道工程修建规划的函》（武土资规函〔2018〕38 号）。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



抄送：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配套给水管道工程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8年3月9日

